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際選課單

選課學期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際選課說明：

-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選修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，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超過部分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、所、學程認定。
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，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，得再加修六學分或二門課。
- 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臺大、臺師大）課程者，請至本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（本表不適用）。
- 外校生請至臺科大首頁學生資訊系統/校際選課系統登入基本資料及選課後，持原學校校際選課單或於系統內列印校際選課單辦理。（網址：<https://interuniversity.ntust.edu.tw/Default123.aspx>）
- 本選課單填妥並依序完成簽核後，請將：(1)正本於本校加退選時間截止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，(2)影本1份送交開課學校教務處，其餘單位若有需要再請自行影印。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原就讀學校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	
就讀系所：		學制：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：	
連絡電話：		E-mail:			

二、選課資料：

開課學校：_____

開課系所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程度 (請勾選)	課程類型
		中文：	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遠距課程 ☐ 全英語授課
		英文：			

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核定：

(1)導師或指導教授	(2)系(所)主任	(3)師資培育中心	(4)教務處
		*修習教育學程，請加會師培中心	

四、開課學校核定：

(5)任課教師	(6)開課系(所)	(7)總務處(出納組繳費)	(8)教務處

※若未將選課單送回本校教務處，視同未完成選課※